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有否根查內港碼頭海事傷亡意外接二連三的根本原因並作出跟進

去年內港碼頭發生多宗海事傷亡意外。五月，一名於內港碼頭工作、擔任貨櫃車助理員的內地外僱疑失足墜海致死，屍體其後於澳門航海學校街內港碼頭對開海面被發現；六月，一名駕駛貨船的船長在碼頭靠岸卸貨期間疑失足墜海身亡；十二月底，一名本地的男船員懷疑在碼頭貨船上作業期間意外墜海死亡。每次事故發生後，海事及水務局與勞工事務均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亦派員對碼頭、船隻及作業安全等方面作出巡查，並責成碼頭負責人督促船舶及其船員遵守安全作業程序及注意職安事項；涉及違法情況，有關部門也有對船公司開展處罰程序。但令人遺憾和痛心的是，人命意外仍然接二連三。

去年五月事故發生後，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內港碼頭及停泊之躉船長期管理混亂，不僅是作業程序安全問題，甚至有躉船被用作非船員外僱的宿舍，而且環境極差，存在違規使用和重大的安全隱患；該市民更表示二〇一八年已致函多個政府部門反映，但情況未見改善，懷疑是引致悲劇的根源，因不願再有慘劇發生而作出投訴。其後本人亦將相關情況向有關部門反映，海事及水務局的回函指躉船的安全設備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亦存有非船員住宿的跡象，勞工事務局已進行筆錄取證，以作後續跟進；調查結果顯示相關碼頭確實存在管理問題，但處理結果未見公佈。到底上述市民的投訴是否冰山一角？有關處罰是否足夠？其後有無死灰復燃、違規依舊？由於碼頭範圍並非公眾隨意進出的地方，外界不易發現問題，有關管理優劣、環境衛生安全和從業人員工作安全等只能靠當局巡查監管。此外，違法行為固然要作出懲處，但碼頭及船隻管理情況不理想涉及人員甚至公眾安全，須有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以免再度發生人命傷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血的教訓一宗都嫌多，短短八個月內港碼頭已發生三宗人命意外實在令人遺憾和難以接受；亦有市民投訴有碼頭存在違規情況。涉事部門如何對事件作出跟進？有否根查事件因由及制度上的不足，以消除有關安全隱患，避免再有不幸事件發生？

